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郭鑫偉即佳和起重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0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
年度桃簡字第13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2,2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